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28,0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最终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为前提。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 1、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